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57/12-13號文件

## 《2013年信託法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文件

### 由受益人終止信託

#### 背景

在法案委員會2013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獲取以下資料：有關規管由受益人終止信託的法律，以及此種終止是否受若干條件及限制所規限。下文載述有關資料，方便委員參閱。

#### 在 *Saunders v Vautier* 一案<sup>1</sup>引用的普通法規則(下稱"有關規則")

2. 該規則規定，信託的成年受益人如在心智健全的狀態下，並享有全部實益權益，可指示受託人把信託財產轉移予他或她。此等轉移的結果將是終止信託。倘有多於一名受益人，當所有真正及可能受益者均表示同意，則信託亦可予以終止。

#### 有關規則的適用性

3. 有關規則的適用性須受以下規限：——

- (a) 倘受益人的權益取決於某項特定條件，有關規則並不適用<sup>2</sup>。

---

<sup>1</sup> (1841) 4 Beav 115 and (1841) Cr & Ph 240。該案關乎 Vautier 在年滿 25 歲之前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若干股份。當 Vautier 年滿 21 歲時，他向法庭申請把有關股份轉移予他。法庭裁定，由於他當時已是成年人，並享有信託的絕對不可推翻的權益，即使他仍未年滿 25 歲，他可申索把信託財產轉移予他本人。經上訴後，上訴法庭裁定，有關權益歸屬他，但須延至他年滿 25 歲時才可享有有關權益，故此他可終止信託。

<sup>2</sup> *Re Couturier* [1970] 1 Ch 470, 473 (Joyce J)

- (b) 在有兩名或以上受益人的情況下，如能夠劃分其中一人的權益而不會損害餘下受益人的權益，則有關規則可適用於只關乎該名個別人士的權益<sup>3</sup>。然而，就房地產而言，有關房地產若須先行出售，繼而把所得收益分予各受益人，受益人無權要求把其在房地產的不分割份數轉移予他，因為若容許其中一人取去該不分割份數，將對其他受益人的利益造成損害<sup>4</sup>。
- (c) 如受益人相繼有權享有信託財產<sup>5</sup>，有關規則可適用，惟所有受益人均須有完全行為能力，而他們同意指示受託人把信託財產轉移予他們。
- (d) 有關規則亦適用於酌情信託<sup>6</sup>。舉例而言，如受託人須就全部基金作出分配，他們可酌情決定在某個特定類別的準受益人中，有哪些人士可獲分配基金及獲益多少，受託人可把所有這些人士視作猶如他們是一個人<sup>7</sup>。
- (e) 即使財產授予人的本意是摒除有關規則，該規則仍會適用<sup>8</sup>。

## 結論

4. 關於根據有關規則，由受益人終止信託是否受若干條件及限制所規限的問題，本部認為，因應現行的判例法，由受益人終止信託似乎並不受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盧詠儀  
2013年5月30日

---

<sup>3</sup> *Re Sandeman's Will Trusts, Sandeman v Hayne* [1937] 1 All ER 368; *Lloyd's Ban plc v Duker* [1987] 1 WLR 1324

<sup>4</sup> *Re Marshall, Marshall v Marshall* [1914] 1 Ch 192 at 199, CA (Eng); *Re Horsnail, Womersley v Horsnail* [1909] 1 Ch 631; *Re Kipping, Kipping v Kipping* [1914] 1 Ch 62, CA (Eng)

<sup>5</sup> *Anson v Potter* (1879) 13 Ch D 141; *Re White* [1901] 1 Ch 570

<sup>6</sup> *Re Smith* [1928] Ch 915; *Schmidt V Rosewood Trust Ltd* [2003] 2 AC 709, [40]

<sup>7</sup> *Re Nelson* [1928] Ch 920n

<sup>8</sup> *Stokes v Cheek* (1860) 28 Beav 620